

## 施工說明

### 【施工概述】

#### 1. 房屋既設概況

A 棟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

樓層地上九層、地下四層 類別:G 類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27380.92M<sup>2</sup>

計畫人口數:按居室面積每 10m<sup>2</sup> 一人並乘上開放時間

$27380.92\text{m}^2/10\text{ m}^2/\text{人}\times 0.5(\text{T})=1369\text{ 人}$

最大日污水量  $1369\text{ 人}\times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1000\div 137\text{M}^3$

B 棟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70 號

樓層地上 8 層、地下 2 層 類別:G 類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21275.21M<sup>2</sup>

計畫人口數:按居室面積每 10m<sup>2</sup> 一人並乘上開放時間

$21275.2\text{ m}^2/10\text{ m}^2/\text{人}\times 0.5(\text{T})=1064\text{ 人}$

最大日污水量  $1064\text{ 人}\times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1000\div 106\text{M}^3$

C 棟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00 號

樓層地上 7 層、地下 3 層 類別:G 類辦公、服務類

總樓地板面積:4107.12M<sup>2</sup>

計畫人口數:按居室面積每 10m<sup>2</sup> 一人並乘上開放時間

$4107.12\text{m}^2/10\text{ m}^2/\text{人}\times 0.5(\text{T})=206\text{ 人}$

最大日污水量  $206\text{ 人}\times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1000\div 21\text{M}^3$

#### 2. 既設化糞池概況:

A 棟地下 4 樓設置室內平面氧化式污水處理槽 1 處

B 棟地下 2 樓設置室內化糞池 2 處

C 棟地下 3 樓設置室外化糞池 1 處

#### 3. 配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辦理既設室內平

面氧化式污水處理槽及室內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並改管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4. 工程規劃如下：

A 棟地下樓層(地下 1 樓至地下 4 樓)廁所排水先排入污水坑\*1，再經泵浦(壓力)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地上 1 樓至地上 9 樓廁所排水改管(重力方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B 棟地下樓層(地上 2 樓至地下 2 樓)廁所排水先排入污水坑\*2，再經泵浦(壓力)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地上 3 樓至地上 8 樓廁所排水改管(重力方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C 棟地下 3 樓至地上 7 樓廁所排水，化糞池(非本工程範圍)因位於建築物外旁之花圃，由衛工處委託之廠商負責將化糞池廢除及接管。

地下 2 樓增設一只 6" (備用) 污水管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說明】**

壹: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建築物外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事項

用戶排水設備係於建築物外牆將住戶之浴廁、廚具、地板落水等器皿所排放之污水管出水口以管渠及有關設備以密閉排洩方式銜接至巷弄道路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

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公共下水道者，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污水坑抽水設施採用沉水式磨碎型不銹鋼污物泵交互並列運轉，搭配 SUS304 不銹鋼管，經泵浦(壓力)送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污水坑：指專供貯留污水之密閉設施。

污水坑之設計須符合下列(1)污水坑之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2)其構造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3)污水坑出水高度有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其底部應設置 15 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4)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管渠於管渠變更方向、坡度、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管渠匯合點處等適當地點設置陰井或人孔。

建築基地內自設設施原則，深度 1.5M 以內為陰井，1.5M 以上為人孔。

污水管渠因情形特殊埋設坡度小於 1%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 0.6 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 3 公尺。

管渠落差大於六十公分以上者，設置跌落設施。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

用戶排水設備聯絡管渠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管徑變化點處等適當地點設置清除口。

污水人孔、污水陰井及清除孔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污水人孔及污水陰井之框蓋應有污水標示，並為密閉式。

## 貳、衛生排水設備工程（建築物內部）說明

衛生設備於建築物內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規定設置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污水、廢水管採用南亞橘色防腐耐酸衛生下水道專用管(厚管)。  
外部銜接 配合下水道施工單位設置陰井或人孔。

內部同時施作連續壁洗孔穿管作業。

連續壁處設置向上清潔口(分界點)。

主管 200mm 排水坡度 100 分之一。

分管坡度施作 50 分之 1 以利排水。

吊管間距 150 公分 水平儀定位鑽孔吊管。

6 英吋主管樑下處設置角鋼固定。

吊管全牙螺絲天花板處+螺母。

主管 每 20 公尺加裝設置向上清潔口。

次幹管 末端設置 45 度向上清潔口。

平行轉彎使用斜梯+45 度彎。

主管 絞鍊接管到位 坡度微調固定。

立管銜接 接管處皆與天花板 平行。

浴室、廁所、茶水間排水接管處施作存水彎。

舊管拆除後，未使用出水口處，需封管帽(舊管密封)。

天花板拆除配管後恢復原狀 粉刷

管道間打鏟處修補平整 粉刷。

切管處 接管工作區 放置警示燈。

A 棟平面氧化式污水處理槽抽水肥、沖洗、注水、投藥後封存。

B 棟化糞池處理槽抽水肥、沖洗、注水、投藥後封存。

屋頂透氣管遷至戶外適當位置。

施工處車位及辦公室 提早通知 協商移車及施作防護措施。

- 參.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需依【1. 下水道法、2.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5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6. 建築法、7. 建築技術規則、8.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10 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函釋、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需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衛工處)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肆.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伍. 本工程工期為開工日起 540 日曆天，如為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承商應加開夜班，亦不得要求加價。
- 陸. 本工程有涉及敲打、鑽洞、切割、拆除安裝等原則上採假日或夜間施工，攝影棚錄影時嚴禁施作有關敲打、鑽洞等施工。
- 柒. 承商得標後應與水電等相關廠商有相互協調合作之義務，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而致發生錯誤或延誤工期，其一切損失，乙方應接受甲方之裁定，負責賠償之。
- 捌. 乙方應派駐有經驗之負責代表人常駐工地，督率施工，並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
- 玖.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承商應配合現場環境，於得標後提送相關施工圖，送業主備查，業主保有隨時修改位置之權利，於施工完成後提送正確圖面後，方可辦理驗收。